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7年12月31日				106年12月31日			
排名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49,843,216	17.62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51,663,696	19.58%
2	B集團	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40,705,135	14.39%	B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37,925,144	14.37%
3	C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35,943,083	12.71%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5,881,823	13.60%
4	D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6,657,693	9.42%	D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5,120,360	9.52%
5	E集團	航空運輸業	22,752,579	8.04%	E集團	航空運輸業	22,840,187	8.66%
6	F集團	鋼鐵冶鍊業	19,492,055	6.89%	F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8,748,581	7.10%
7	G集團	電腦製造業	18,420,802	6.51%	G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6,338,253	6.19%
8	H集團	化學原材料製造業	17,554,153	6.21%	H集團	棉毛紡紗業	15,559,273	5.90%
9	I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905,262	5.98%	I集團	海洋水運業	14,966,084	5.67%
10	J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5,188,612	5.37%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1,612,591	4.40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